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2023年单位 预算公开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

（六）单位整体支出、单位项目支出、重点（专项）项

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

七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单位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 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 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（纵向）
 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（横向）
 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
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
(按单位预算经济分类)
 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
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
(按单位预算经济分类)
 - 14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15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单位预算经济分类)
 - 16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 - 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 - 1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19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单位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20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
 - 21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 - 22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 - 23、五十万元以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 - 24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- 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

1、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、规范、制度，经批准后组织实施；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、流域、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。

2、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，指导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、预警工作，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。

3、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，根据上级核定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，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本辖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措施，监督实施排污许可制度，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，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，组织协调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工作。

4、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，组织拟订本辖区大气、水、土壤、噪声、光、恶臭、固体废物、化学品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；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；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监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；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，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。

5、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，监督管理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、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；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；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、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；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，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，牵头生物物种(含遗传资源)工作，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，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。

6、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，牵头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，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，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；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，监督管理核设施、核技术应用、电磁辐射、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中的污染防治；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。

7、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，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；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、规划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，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。

8、协调配合做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；指导、协调、督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；对同级有关部门(单位)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、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、对“党政同责”“一岗双责”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，对贯彻落实不到位、整改不力的提请问责。

9、统一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，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，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。

10、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，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；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，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。

11、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和区县(市)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(二) 机构设置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内设机构包括：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共有编制人数99人，实有人数86人。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内设8个股室、2个二级机构（含1个副科级事业单位），分别为：益阳市桃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（副科级事业单位）、益阳市桃江生态环境监测站、办公室、综合协调股、法规与宣传教育股、人事与财务股、土壤与自

然生态保护股、水生态环境股、大气环境股、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（行政审批改革股）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预算公开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含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本级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,176.03万元，其中，公共财政预算拨款1,116.03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60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18.41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工资、社会保险基数增加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3年本单位支出预算1,176.03万元，其中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.38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74.12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938.49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70.04万元，年终结转结余0万元；支出较去年增加18.41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工资、社会保险基数增加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3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,176.03万元，其中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.38万元，占7.94%；卫生健康支出74.12万元，占6.3%；节能环保支出938.49万元，占79.8%；住房保障支出70.04万元，占5.96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3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1,007.82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3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168.21万元，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

出等。其中：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168.21万元，主要用于乡镇环保站工作经费、空气自动站运行经费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经费、环保督察和环境监察执法经费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186.65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6.82万元，比上年预算下降3.53%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，运行经费下降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3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58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23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35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2年增加26.25万元，主要原因是由于单位一台公车购置年限长、车况差需更换购置一台公务用车，公务用车维护费增加27万元，是因为年初预算把公务用车购置费27万元录入到了公务用车维护费中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3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1万元，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、执法能力建设培训会议等，人数为100人；培训费预算0万元，我单位2023年度无培训费支出；拟举办0场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0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2022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3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3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

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（六）单位整体支出、单位项目支出、重点（专项）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其中：纳入2023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,176.03万元，基本支出1,007.82万元，单位项目支出168.21万元。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2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

[701006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部门预算公开表.xlsx](#)